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1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件九：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51
肆、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7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10頁)。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246,61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15,5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叁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資金原因為興建電廠。該公司債截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餘額為新台幣叁億元，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7、10、18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完成，擬由108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94,456,570元（每股1元）。

(二)上述股利分配金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金額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五)有關股利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38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39頁）。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45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12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7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2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48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51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1,565,568仟元較去年減少12.79%，合併淨利208,704仟元，較去年減少7.63%；受地面型案場開發進度延遲影響，模組遞延致出貨量較為減少，合併淨利108年度較107年度微幅下降，展望109年，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調整產能並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3D金屬列印產品的開發，及相關產品認證速度，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08年度營業結果及109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565,568仟元，較107年度之1,795,198仟元減少229,630仟元降幅12.79%；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62,012仟元，較107年度之400,110仟元減少38,098仟元降幅9.5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71,228仟元，較107年度之311,166仟元減少39,938仟元降幅12.83%；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08,704仟元，較107年度225,953仟元減少17,249仟元降幅7.63%。108年度整體營運表現較107年度微幅下降，太陽能模組因地面型案場開發進度延遲影響，模組遞延致出貨量較為減少，銷售數量及毛利較為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65,568	1,795,198	(229,630)	(12.79%)
營業毛利	362,012	400,110	(38,098)	(9.52%)
營業利益	271,228	311,166	(39,938)	(12.83%)
稅前淨利	235,607	260,033	(24,426)	(9.39%)
本期淨利	208,704	225,953	(17,249)	(7.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83,819	232,8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8,671)	(155,80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8,404	(71,62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76	6.47
權益報酬率(%)	11.45	14.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71	3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94	27.53
純益率(%)	13.33	12.59
每股盈餘(元)	2.21	2.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3D 金屬列印部分，搭配客戶開發時程，短期以精密模具、關鍵性零件及機器人構件為主，中期規劃朝電動車及汽機車產業相關零組件發展，長期則瞄準航太及生醫產業，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 3D 金屬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多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並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

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 3D 金屬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與多家廠商合作，進行產品開發試作，如特殊扣件、航太零件、特殊設備工件、自行車工件及精密模具等相關產品。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09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08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58.8MW，109 年度預估增加至 70MW 以上之建置容量。另 3D 金屬列印部分則須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而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受惠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同時加快 3D 金屬列印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石油能源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未來全球暖化議題仍將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仍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已達非核家園，本公司以原已奠定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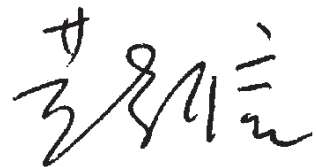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6477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10月28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6142號 108年12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800138541號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行期限	五年； 108年12月20日發行，113年12月20日到期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張數	3,000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59%發行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23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23元
轉換期間	109年3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償還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 年 12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3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2 月 2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2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3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3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11 月 1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

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1年12月2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11月1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595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67,680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26%。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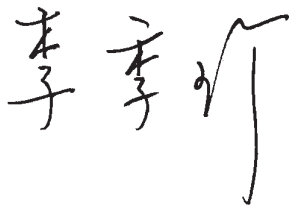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劉 裕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286	8	\$	259,4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61,313	1		64,33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62,369	2		94,390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99,188	2		147,593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115,5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94,407	2		58,06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26,771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5,734	11		282,1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7,872	1		24,1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964	30		1,045,60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15	1		41,94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三三）			118,607	3		109,0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4,954	4		144,4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247,397	6		443,5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88,929	7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18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0,347	-		12,260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2,100,568	5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2,021,680	47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72,641	2		13,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07,988	70		2,866,410	73
1XXX		資產總計			\$ 4,298,952	100		\$ 3,912,0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35,000	3		\$ 49,1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8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128	-		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552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04,550	3		213,5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7,942	1		9,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92,508	2		103,9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520	-		41,7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541	-		23,9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0,93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233,962	6		263,811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4,9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1,849	-		1,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2,473	15		726,32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74,811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86,942	28		1,231,701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352	-		15,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24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46,605	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50,2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7,247	1		26,3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1,181	41		1,424,106	36
2XXX		負債總計			2,413,654	56		2,150,429	55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4,566	22		944,566	24
3200		資本公積			567,013	13		543,48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537	9		283,685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7,253	11		314,115	8
3400		其他權益			(73,534)	(2)		(40,580)	(1)
31XX		權益總計			1,885,298	44		1,761,59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98,952	100		\$ 3,912,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1,533,675	100	\$ 1,75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u>1,196,815</u>	<u>78</u>	<u>1,385,6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336,860	22	373,32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5)	-	(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51</u>	<u>-</u>	<u>8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6,666</u>	<u>22</u>	<u>374,1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400	1	10,814	1
6200	管理費用	58,586	4	60,1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2	1	12,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59</u>)	<u>-</u>	<u>2,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629</u>	<u>6</u>	<u>86,2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48,037</u>	<u>16</u>	<u>287,87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3,335	-	4,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4	1	(4,916)	-
7510	利息費用	(42,629)	(3)	(46,4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5,071	1	\$ 15,4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179)	(1)	(31,747)	(2)
7900	稅前淨利	231,858	15	256,13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3,154	2	30,1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704	13	225,966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2,954)	(2)	(37,42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954)	(2)	(37,28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750	11	\$ 188,682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21		\$ 2.42	
9810	稀 釋	2.20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機 構 運 營 之 財 務 報 表	未 實 現 價 值 損 益
A1	\$ 824,566	\$ 422,514	\$ 19,052	\$ 739	\$ 108,030	(\$ 3,155)	\$ -	\$ 1,371,011		
A3	-	-	-	-	-	3,155	(3,155)	-		
A5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	(3,155)	1,371,011		
B1	-	-	7,488	-	(7,488)	-	-	-		
B3	-	-	-	3,151	(3,151)	-	-	-		
B5	-	-	-	-	(39,672)	-	-	(39,672)		
D1	-	-	-	-	225,966	-	-	225,966		
D3	-	-	-	-	-	141	(37,425)	(37,284)		
D5	-	-	-	-	225,966	-	(37,425)	188,682		
E1	120,000	120,975	-	-	-	-	-	240,975		
M3	-	-	-	-	-	594	-	594		
Z1	944,566	543,489	26,540	3,890	283,685	-	(40,580)	1,761,590		
B1	-	-	22,596	-	(22,596)	-	-	-		
B3	-	-	-	36,690	(36,690)	-	-	-		
B5	-	-	-	-	(75,566)	-	-	(75,566)		
C5	-	23,524	-	-	-	-	-	23,524		
D1	-	-	-	-	208,704	-	-	208,704		
D3	-	-	-	-	-	-	(32,954)	(32,954)		
D5	-	-	-	-	208,704	-	(32,954)	175,750		
Z1	\$ 944,566	\$ 567,013	\$ 49,136	\$ 40,580	\$ 357,537	\$ -	(\$ 73,534)	\$ 1,88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858	\$ 256,1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0	47,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	609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9)	2,748
A20900	利息費用	42,629	46,43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705)	(202,7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5,071)	(15,426)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0	1,3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67	7,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
A31130	應收票據	32,021	(80,604)
A31150	應收帳款	48,764	63,4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1)	9,775
A31200	存 貨	(188,972)	(46,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7)	33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7,623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81,5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9)	(9)
A32125	合約負債	(8,062)	-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001)	(87,3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9	(10,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07)	(11,7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8	(3,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12,14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61	10,999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2,783)	59,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705	20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377	\$ 6,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3)	(4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33)	(14,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63</u>	<u>210,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20)	(4,1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3,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74	4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00)	(193,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05)	(1,0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0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272)</u>	<u>(154,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79,1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149)	(562,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4,78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5	184,8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6,513)	(244,6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0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358</u>	<u>(53,392)</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03,849	2,7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9,437</u>	<u>256,7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3,286</u>	<u>\$ 259,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集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

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十所述，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592 千元，其已扣除備抵損失 67,680 千元，提列比率佔應收帳款總額之 26%。安集集團對應收帳款收回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帳款收回速度經常受到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含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安集集團已提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安集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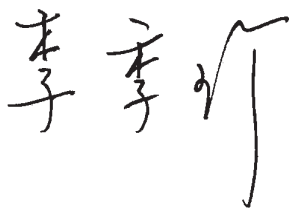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安徽集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1,072	9	\$	277,5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68,045	2		71,74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62,369	1		94,390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99,188	2		147,593	4
1175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		130,3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94,404	2		58,06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142,601	3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55,734	10		282,1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28,281	1		24,5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1,718	30		1,086,35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15	1		41,94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五）		118,607	2		109,0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3,538	1		3,2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259,748	6		457,90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315,091	7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18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0,347	-		12,260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265,845	51		-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		2,355,265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74,382	2		15,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0,991	70		2,996,058	73
1XXX	資產總計	\$	4,472,709	100	\$	4,082,4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135,000	3	\$	49,1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4,98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128	-		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552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4,550	2		213,55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17,942	1		9,9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4,791	2		106,5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6,520	1		41,9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8,902	1		25,8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2,51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69,110	6		308,854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4,9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1,940	-		1,7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2,933	16		776,207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811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284,833	29		1,343,112	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352	-		15,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957	-		4,8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271,501	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0,27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2,024	1		30,6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4,478	42		1,544,618	38
2XXX	負債總計		2,587,411	58		2,320,825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44,566	21		944,566	23
3200	資本公積		567,013	13		543,48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36	1		26,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80	1		3,8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537	8		283,6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253	10		314,115	8
3400	其他權益	(	73,534)	(2)	(	40,580)	(1)
3XXX	權益總計		1,885,298	42		1,761,590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72,709	100	\$	4,082,4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1,565,568	100	\$ 1,795,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四）	<u>1,203,556</u>	<u>77</u>	<u>1,395,088</u>	<u>77</u>
5950	營業毛利	<u>362,012</u>	<u>23</u>	<u>400,11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00	1	10,814	1
6200	管理費用	60,740	4	62,7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3	1	12,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59</u>)	<u>-</u>	<u>2,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784</u>	<u>6</u>	<u>88,94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1,228</u>	<u>17</u>	<u>311,16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3,229	-	4,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3	1	(4,921)	-
7510	利息費用	(<u>46,973</u>)	(<u>3</u>)	(<u>50,222</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621</u>)	(<u>2</u>)	(<u>51,13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5,607	15	260,0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6,903</u>	<u>2</u>	<u>34,0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704</u>	<u>13</u>	<u>225,95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32,954)	(2)	(\$ 37,42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54)	(2)	(37,27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750	11	\$ 188,676	1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704	13	\$ 225,96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	-
		\$ 208,704	13	\$ 225,95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5,750	11	\$ 188,6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175,750	11	\$ 188,67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21		\$ 2.42	
9810	稀 釋	2.20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	本	留	公	盈	司	餘	其	業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824,566	資 本 公 積	\$ 422,514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9,052	公 積	\$ 739	未 分 配 盈 餘	\$ 108,030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產 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824,566	422,514	19,052	739	108,030	735	3,155	3,155	-	-	-	-	-	-	-	-	-	1,371,21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8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9,672)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	-	-	-	-	-	-	225,96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37,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88,682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五)	120,000	120,975	-	-	-	-	-	-	-	-	-	-	-	-	-	-	-	240,975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十)	-	-	-	-	-	-	-	-	-	-	-	-	-	-	-	-	-	5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44,566	543,489	26,540	3,890	283,685	-	-	-	-	-	-	-	-	-	-	-	-	1,761,59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6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75,56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及二五)	-	23,524	-	-	-	-	-	-	-	-	-	-	-	-	-	-	-	23,52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208,70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32,95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175,7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44,566	567,013	49,136	40,580	357,537	-	-	-	-	-	-	-	-	-	-	-	-	1,885,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607	\$ 260,03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50	49,320
A20200	攤銷費用	668	700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9)	2,748
A20900	利息費用	46,973	50,22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14,410)	(232,2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份額	(79)	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351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0	1,3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83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67	7,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	-
A31130	應收票據	32,021	(80,067)
A31150	應收帳款	48,764	66,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1)	5,011
A31200	存 貨	(188,972)	(48,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95)	1,42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7,197	-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89,3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9)	(9)
A32125	合約負債	(8,062)	-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9,001)	(88,7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9	(7,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4)	(11,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0	(3,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12,06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2	12,29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2,245)	64,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214,410	232,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00)	(46,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846)	(\$ 17,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19</u>	<u>232,8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20)	(4,13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00)	(3,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4	(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76)	(193,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05)	(1,0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00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671)</u>	<u>(155,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79,1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149)	(562,1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4,78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905	189,4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9,928)	(267,5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0,1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566)	(39,672)
C04600	現金增資	-	239,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8,404</u>	<u>(71,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u>	<u>142</u>
EEEE	現金淨增加	103,552	5,6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7,520</u>	<u>271,9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1,072</u>	<u>\$ 277,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833,178
本期稅後淨利	208,703,5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870,35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954,2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3,712,1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94,456,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55,609

備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2.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 109 年 2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94,456,570 股計算。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黃國棟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四、CA01010 表面處理業 十五、CA02010 粉末冶金業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四、CA01010 表面處理業 十五、CA02010 粉末冶金業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u>A301030 水產養殖業</u> <u>二十一</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分為<u>貳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亦得在前述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新增條文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 <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162條修正印製股票之董事簽名人數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 <u>任期三年</u> ，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	文字修正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之規定辦理。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u>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廿 日。 第二次、 、 、 、 、 、 、 、 、(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 廿 日。 第二次、 、 、 、 、 、 、 、 、(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二、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u>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意義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全數比例。	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意義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全數比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黃國棟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欽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26,825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崑山工專機械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擴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江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冠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	15,948,678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成功大學電機系 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承毅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2,102,967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台灣綠色資產(股)公司董事長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 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 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弘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 聯發電網(股)公司董事長 開陽綠金(股)公司董事長 開欣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沅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0,000
董事	楊清文	善化國中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1,533,000
董事	莊佳娉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 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AICP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審計部 (美國LA分所) 稅務投資部(台灣分所)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 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 組組長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0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獨立 董事	顏義文	菲律賓聖湯瑪士大學商 學博士 長榮大學教務處副教務 長	長榮大學總務長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 教授	0
獨立 董事	鄭淳仁	淡江大學會計系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 109 年 2 月 26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九、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黃國棟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金科國際(股)公司董事(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蘇宗欽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冠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 擴博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蔡宗融	承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興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晁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開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弘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英接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承毅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群義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綠色資產(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元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開陽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玄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開陽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宗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開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天璇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天機能源(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天機電力(股)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開泰能源(股)公司董事(開陽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弘泰能源(股)公司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弘泰電力(股)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聯發電網(股)公司董事長(開欣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開陽綠金(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開欣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開陽國際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開陽能源(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沅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沅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1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A02010 粉末冶金業
-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六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1.2.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亦得在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1.3.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併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1.4.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1.5.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6.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

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1.7.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 月 廿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 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附錄二、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範」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意義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全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104年6月18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於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於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於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於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44,565,700元，已發行股數94,456,57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556,525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股東常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國棟	106.6.13	1,026,825
董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106.6.13	15,948,678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	106.6.13	2,102,967
董事	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106.6.13	580,945
董事	楊清文	106.6.13	1,533,000
董事	莊佳娉	106.6.13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06.6.13	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06.6.13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6.6.13	0
全體董事合計			21,192,415

